

平行检验记录表

工程名称: 东港2011年12月地面光伏电站工程

编号:

检验对象分类		☐ 设备	☐ 材料	☒ 工序
检验对象基本信息	设备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安装位置
	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使用部位
	工序	工序名称	综合楼屋面标高	实施单位
		其他		
序号	检验项目	质量标准	质量检验结果	备注
	综合楼屋面标高	6.90	6.91	
	综合楼一层轴测	7200.8600.7200	7200.8600.7200	
	综合楼一层轴测	7200.7675.6200	7675.6200	
	综合楼一层轴测	90°	90°	
检验结论		合格		
检验仪器及编号				
检验人员	郭光峰	检验日期	2016年11月23日	

填写、使用说明

(1) 平行检验的对象基本分为设备、材料、工序三大类,如属设备方面的检验项目,在设备前的□框中打√,并在下面“设备”的相应栏目中填写有关信息,其他“材料”和“工序”栏目中打斜线即可。如属材料或工序方面的检验项目,依此类推填写。如有些检验对象不好明确区分是否属于设备、材料、工序时,按工序填写,有关基本信息可填入“其他”栏目中。

(2) “检验结论”填写检验后得出的最终结论,一般为合格或不合格。

(3) 本表主要用于监理单位或委托专业检验单位现场检验后无正式检验报告的情况下使用,如委托专业检验单位检验后出具有正式检验报告,以该正式报告为准,不再填写该记录表。